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互联网医疗战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三叶儿童口腔、一牙数字口腔、存济网络医院的合作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的新业务的经营发展、市场宣传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互联网医疗战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三叶儿童口腔、一牙数字口腔、存济网络医院的合作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的新业务的经营发展、市场宣传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互联网医疗战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三叶儿童口腔、一牙数字口腔、存济网络医院的合作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的新业务的经营发展、市场宣传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